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市建〔2022〕292号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我局制定了《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 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培育目标

培育形成一批产业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行业经济效益和贡献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建筑业示范企业”，包括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和调动我市建筑业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80家总承包示范企业和50家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 二、认定条件

注册在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申请建筑业示范企业。独立法人单位不可同时申请施工总承包示范企业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使用“浙里建”应用成效明显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认定。

## （一）基本条件

### 1. 总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2）近两年（不含申报年度，下同）任一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或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或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均超过 0.5 亿美元；

（3）近两年建筑业税金均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均高于全市 30% 的分位数（劳动生产率=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2021 年全市劳动生产率 30% 分位数为 18.42 万元/人）；

（5）近三年内承建工程荣获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等同“钱江杯”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下同）不少于 1 项，或荣获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各设区市最高优质工程奖）不少于 2 项（不得为同一项目），或荣获省内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1 项且荣获省内县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2 项，或荣获省内县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4 项。磐安、武义（山区 26 县的企业），获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或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仅需获得省内市级优质工程 1 项即可。

注：以非房建为主的总承包示范企业相应认定条件可减半。

### 2. 专业承包示范企业认定基本条件

(1) 具有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

(2) 统计报表资质序列为“专业承包”（序列代码 B 开头），近两年任一年建筑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达到 2.5 亿元；

(3) 近两年建筑业税金均达到 250 万元以上（建筑业税金=建筑业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4) 近两年劳动生产率均高于全市 30% 的分位数（劳动生产率=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2021 年全市劳动生产率 30% 分位数为 18.42 万元/人）；

(5) 近三年内参建工程荣获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等同“钱江杯”的省级优质工程奖，下同）不少于 1 项，或荣获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各设区市最高优质工程奖）不少于 2 项（不得为同一项目），或荣获省内市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1 项且荣获省内县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2 项，或荣获省内县级优质工程不少于 4 项，或荣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奖不少于 1 项（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大禹奖、李春奖）。武义、磐安（山区 26 县的企业），获评省级及以上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或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仅需获得省内市级优质工程 1 项或县级优质工程 2 项即可。

上述认定数据以年度统计报表数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为准，奖项认定时间均以奖项公告发文时间为准。

注：工程奖项计算时不得为同一项目。

## （二）近两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认定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2.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4.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5.在市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6.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7.被我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认定程序

建筑业示范企业每两年为一个认定周期，第一年为认定年度，第二年为复核（增补）年度，增补的企业与上一年认定企业为同一个认定周期。

（一）认定申请。每个认定年度（2023年为第一个认定年

度），由申请认定的企业填写《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向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应于认定年度2月28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资料（附件1、附件2）及经主管部门加盖原件核对章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PDF文档）（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上报我局建筑业处。所有上报材料及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本轮认定资格。未提出申请的企业一律不纳入建筑业示范企业认定名单。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照认定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进行条件审核。对于符合条件企业较少的县（市、区），可视日常安全生产、浙里建、实名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分别给予1-3家的推荐指标，由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参考认定标准结合本地企业发展实际进行推荐，最终由我局结合企业发展进行认定。

**（三）公示公告。**我局汇总各县（市、区）上报推荐名单，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和佐证材料核对认定条件，确定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后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四）动态管理。**建筑业示范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重新认定一次，第一个年度为认定年度，第二个年度为复核（增补）年度。复核年度无需企业上报材料，由各县（市、区）建设

主管部门对所属已认定企业是否存在认定条件第（二）项“7类情形”进行复核，并于复核年度的2月28日前填写《金华市建筑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上报我局建筑业处，我局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即时清出。复核（增补）年度可进行增补，增补企业申报方式与新认定申请条件、程序一致，由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复核企业一并报送至我局建筑业处；重新认定年度由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最新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对企业重新认定，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资料（附件1、附件2）及经主管部门加盖原件核对章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PDF文档）（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于认定年度2月28日前报我局建筑业处，我局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数据进行核验，不符合的予以清出。

建筑业示范企业认定条件根据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 四、支持政策

（一）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建筑业示范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和“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一对一”帮扶措施。建立企业交流平台，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对于重大行业政策调整，及时组织企业人员开展政策宣讲培训。支持企业将其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分立至市内全资子公司。

（二）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建筑业示范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和“浙里建”使用情况，适当减少对企业所承建项

目的现场检查频次。对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其不承担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可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依法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三）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公平竞争条件下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与市外优势企业组成联合体，试点先行参与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设施、大型市政桥梁、大型综合管廊、大型隧道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投标。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承接完成的总承包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作为企业有效业绩予以认定。鼓励依法邀请招标的建设单位优先选择建筑业示范企业参与投标。

（四）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承办各类岗位技能竞赛，对外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打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考核的地域限制，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任意选择市内指定机构参加培训考核。鼓励和支持市内机构赴市外为企业提供人员培训考核服务。提供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事项的定制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及时组织专场考试服务。对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级高的建筑业示范企业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五）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优先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对企业优质工程创建、市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项目）认定、工法评定、改革试点、评先评优等活动遵循

优先推荐原则；要指导帮助建筑业示范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在工法研发、新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予以帮扶支持。

##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产业布局和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地区建筑业示范企业培育方案，确定一批示范企业加以培育发展，梯次形成全市建筑业示范企业集群。各地依法制定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示范、龙头、骨干、强企等相应企业扶持政策，资金奖励政策除外）应适用于市级建筑业示范企业。

（二）企业通过支持政策获取的各类资质资格不得分立，不得以企业重组形式转让、出市。企业确系重组的，相关资质予以撤回。对通过各种形式变相买卖资质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三）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局建筑业处联系。联系人：曹龄媚、翁佳俊，联系电话：0579-82465125。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2.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3.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及等级					
申请认定资质					
申请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示范企业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经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 额(亿元)(限建 筑外经类企业)	建筑业税 金(万元)	劳动生产 率(万元/ 人)
20__年					
20__年					
使用“浙里建”应用情况(含“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等子应用)					
近两年获奖情况(省级及以上1项以上或市级2项或市级2项+县级2项或县级4项)					
质量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鲁班奖(个)/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个)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奖(个)/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优质工程奖(含省外)(个)/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市级优质工程奖(个)/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个)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县级优质工程奖(个)/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个)				
	全国性行业协会奖项(个)(限专业承包示范企业)				
建筑工业化	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				



附件 2

## 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

推荐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现有资质及等级	认定类别	认定资质	近两年产值或营业收入是否符合（推荐企业可填“否”）	建筑业税金是否符合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获奖情况是否符合	使用“浙建”应用成效是否明显	有无“7”类情形	是否为推荐企业

备注：1. “认定类别”指总承包示范或专业承包示范；

2. “认定资质”指认定类别对应的资质，一般填最高等级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填写近两年值。

附件 3

# 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认定类别	认定资质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打“√”), 无的填“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注: ①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或发生 1 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认定以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②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销资质。

④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⑤在市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虚假录入信息被查实公布。

⑥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⑦被我市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